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6月9日(星期一)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鄭學務長經偉

出席人員：韓委員碧琴等出席人員(如名單)

壹、宣布開會委員計有18員，現已16到人，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參、承辦單位報告：如會議資料(略)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生科三學生但莎莎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「2007外國學生華語文競賽」-「唱的最棒」比賽項目，獲得第一名，成績優良，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，記大功一次，請討論。

主文：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依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，各記大功一次。

事實：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「2007外國學生華語文競賽」-「唱的最棒」比賽項目，獲得第一名，成績優良。

理由：根據97年6月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各記大功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土木系四年級學生陳俊源擔任第12屆學生會會長，處理會務並領導幹部舉辦多項活動。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，記大功一次，請討論。

主文：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依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，記大功一次。

事實：擔任第12屆學生會會長，處理會務並領導幹部舉辦多項活動。

理由：根據97年6月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記大功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土木四學生賴琇瑩、歷史四學生林佩蓉、歷史二學生王雅恬代表學校參加9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-女生組射箭團體賽榮獲第一名。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，各記大功一次，請討論。

主文：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依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，各記大功一次。

事實：參加9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-女生組射箭團體賽榮獲第一名。

理由：根據97年6月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各記大功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電機系三年級學生黃科蓉擔任第13屆學生代表大會主席，職司學生會立法、監督事宜並召開本學期學生代表大會第1、2、3次常會及第1次臨時會。並舉辦第20屆初級議事規則營總召及第14屆中高級議事規則研習營執行長。代表國立中興大學前往廈門參加海峽兩岸知識大賽、學生代表大會協助學生會各項議案審查，表現優異。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，記大功一次，請討論。

主文：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依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，記大功一次。

事實：擔任第13屆學生代表大會主席，職司學生會立法、監督事宜並召開本學期學生代表大會第1、2、3次常會及第1次臨時會。並舉辦第20屆初級議事規則營總召及第14屆中高級議事規則研習營執行長。代表國立中興大學前往廈門參加海峽兩岸知識大賽。學生代表大會協助學生會各項議案審查，表現優異。

理由：根據97年6月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記大功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農藝系二年級學生張秀怡代表本校參加九十六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「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創業及創意競賽」以「美濃客家庄生態教育農園改善企劃案」榮獲第一名及參加全國大專「2007休閒農業創意競賽」獲得第三名；農藝系四年級學生陳雅婷、楊宗霖、楊承歡、楊智哲、郭乃璋代表本校參加九十六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「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創業及創意競賽」以「美濃客家庄生態教育農園改善企劃案」榮獲第一名。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，各記

大功一次，請討論。

主文：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依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，記大功一次。

事實：農藝系二年級學生張秀怡、農藝系四年級學生陳雅婷、楊宗霖、楊承叡、楊智哲、郭乃瑋代表參加九十六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「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創業及創意競賽」以「美農客家庄生態教育農園改善企劃案」榮獲第一名。張秀怡除參加教學卓越計畫榮獲第一名另參加全國大專「2007休閒農業創意競賽」獲得第三名。

理由：根據97年6月9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記大功一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